

舟山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舟农函〔2023〕1号

签发人：虞斌波

舟山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53号建议协办意见的函

市海洋与渔业局：

朱思军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海水养殖业发展的建议》收悉。根据办理工作责任分解要求，明确由我局协助办理此建议。经研究，并与朱思军代表沟通，现将协办意见函复如下：

一是补贴政策方面。近年来，我们不断加大对水产养殖机械“优机优补”力度，对列入中央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范围的水产养殖机械如增氧机、投饲机（含投饲无人船）、网箱养殖设备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在30%左右。同时，我们将水产养殖和投饲装备同时纳入市级农机购置补贴范围，给予10%累加补贴。从近几年补贴记录分析和掌握情况，我市水产养殖机械补贴主要为增氧机，大型养殖网箱（平台）以实施项目为主。下步我们将主动对

接海洋渔业部门和规模养殖主体，将更多数字化、智能化、多功能新型水产养殖产品列入补贴范围并提高补贴标准，全力构建水产养殖机械化设施化标准化生产体系。

二是项目提升方面。为贯彻落实省市农业“双强”行动决策部署，驱动渔农业现代化先行，规划到2025年全市水产养殖领域新建服务中心1个、养殖示范试验基地（良种繁育基地）4个以上。2023年，启动定建环南盘峙省级规模化良种繁育基地、普陀桃花围栏智能化养殖示范基地和嵊泗枸杞贻贝产业全程机械化生产集成研究和应用3个省级“双强”项目，通过养殖基地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配备先进适用的设施装备，推进新技术、新机具、新模式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全面提升海水养殖机械化和自动化水平。下一步，我们将以科技兴渔、机械强渔行动为切入点，提前谋划储备一批海水养殖繁育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推动海水养殖业提档升级。

以上意见，供你们在正式答复代表时参考。



（联系人：谢先华，联系电话：13666595513）

抄送：市政府督查室

舟山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3日印发